



TWS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923

2014

ANNUAL REPORT 年報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概要	122

董事**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行政總裁)
劉世昌先生
杜振偉先生
譚瑞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執行委員會**

孫榮業先生(主席)
劉世昌先生
杜振偉先生
譚瑞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先生(主席)
鄭志明先生
阮雲道先生
周紹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阮雲道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紹榮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阮雲道先生
黃文宗先生

公司秘書

葛冠儒先生

授權代表

孫榮業先生
葛冠儒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
居適街3號
福和集團大廈5樓

公司網站

www.iwsggh.com

股份代號

923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環保集團」，香港交易所上市編號923)，主要經營廢料回收及提供廢料處理方案。我們不但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循環再造紙品，並且提供廢紙管理服務，當中包括：機密材料處理服務(「CMDS」)。我們的企業目標是成為大中華區內一家最具規模的綜合廢料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誠心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願景是為香港、中國以至世界其他地方營造更佳的生活環境。作為市場領導者，我們致力於提供綜合及以科技主導的廢料解決方案，透過廢料回收、廢料循環再造、廢料處理服務，矢志成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

在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及產品時，我們時刻謹記企業的核心價值：知識、經驗、適應力、可靠性。

廢料管理



作為廢料管理服務的領導者，我們在香港設有多個位置優越的廢料收集及包裝工場，由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員負責操作。我們的廢料回收網絡效率高及廣泛分布，廢料供應商超過1,500多家，由工商機構、政府部門，並延伸至大型屋苑。

我們深信在開拓有關環境保護及利用科技處理綜合廢料方案中，擔當重要的角色。

作為中國領先之再造紙類產品生產商，我們的企業目標是成為大中華區內一家最具規模的綜合廢料處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不但致力提高在廢料管理上的研究及開發能力，擴大我們的環保產品系列，並且創造嶄新廢料處理技術，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展望在香港及大中華區提供最優質的廢料處理設施。

紙品製造



原木漿及環保生活紙品

我們經營原木漿紙品貿易，亦用回收紙製造浴室衛生紙、大盤紙、抹手紙，銷售這類產品給非家用市場，當中包括：辦公大樓、購物中心、公共設施、本地零售市場。我們亦以不同品牌及客戶OEM品牌向美國、澳洲、菲律賓等海外非家用及零售市場出口環保衛生紙品。為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及偏好，我們度身訂製產品、包裝設計。此外，我們還出售大捲紙與增值分銷商，他們自行加工後，製造成品轉售。

以原木漿製成的生活用紙

除了回收紙製成品之外，我們亦經營以原木漿製成的衛生紙品貿易，例如：浴室衛生紙、大盤紙卷、擦手紙、廚房用紙、餐巾、面紙／手拍紙。

機密材料處理服務



我們是香港最大的機密材料銷毀服務供應商，服務遍及香港政府部門、印刷商、金融、公營、專業等機構。除客戶特定指示外，我們承諾會於收回機密資料的廿四小時內把機密資料銷毀。

我們提供銷毀服務的機密材料，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物料)：

- 機密文件
- 品牌產品
- 冒牌及其他充公物品
- 儲存媒體，例如：電腦硬盤
- 信用卡
- 手提電話SIM卡
- 磁碟及膠卷
- 其他儲存物件



綜合環保物流的策略發展



本公司認為現今的物流業經營範圍能夠與先進科技同步發展。因此，為了邁進新市場，以及在當今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持續維持物流效率，本公司將需要通過在策略聯盟、基礎設施（如電訊及倉儲）、經營模式及人力資源上作適當的物流投資，發展本身的物流能力。



非執行董事

主席

鄭志明先生，31歲，為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股份代號：659）之執行董事及新創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多家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亞太區市場之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孫兒。

曾安業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曾先生為鄭裕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國際資本市場累積20多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任職，離職前為該行的董事總經理兼亞洲固定收益資本市場主管。曾先生之配偶為拿督鄭裕彤博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外孫女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志明先生之表姐。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孫榮業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於消費品及食品服務業有25年以上經驗。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孫先生於屈臣氏有限公司工作，由市務行政人員晉升至董事及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孫先生於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冰淇淋和冷凍食品部任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孫先生於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市務及營銷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孫先生於Friesland Campina (Hong Kong) Ltd. 餐飲服務部出任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華昌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孫先生持有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之市務學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首席營運總監

劉世昌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於香港、中國及遍佈亞洲的繁多私人及政府項目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劉先生曾於三間工程顧問公司及兩間承建商工作，負責多類當地及海外項目之設計及項目管理。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劉先生曾於屈臣氏有限公司工作，處理中國合營企業項目及香港工廠生產管理。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劉先生曾服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劉先生持有英國阿斯頓大學之電氣及電子工程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劉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策略總監

杜振偉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策略總監。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彼自一九七四年起大部份職業生涯均於香港警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退休之前，晉升至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掌管香港警隊之刑事行動及政策。彼曾獲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以表揚其長期卓越服務及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曾任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科目兼職導師。杜先生具備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並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首席財務總監

譚瑞堅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庫務功能。彼於英國展開事業及完成專業訓練。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其中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經理一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財務總監(基建／建築)。譚先生持有會計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於審核、會計、項目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盟本集團。阮先生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並其後於香港擔任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任此職的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女皇御用大律師，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大法官。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曾任香港上市公司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目前，彼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3)、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9)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周紹榮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研究生證書。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現為李偉民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周先生亦有若干專業任命及名譽任命，其中包括上訴委員會成員(房屋局)以及香港品牌發展局名譽法律顧問。

黃文宗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亦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一名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管理及財務顧問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黃先生曾於畢馬威(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

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曾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943)。黃先生現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及發起人。

公司秘書

葛冠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盟本公司擔任法務總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席法律及合規總監。彼負責全面的法律及合規事務，確保本公司符合內部政策及相關規例。葛先生於物業轉易及一般法律服務方面擁有20多年的豐富專業經驗。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葛先生為Edward Wong & Ng, Solicitors的物業轉易經理。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為The Informatics的董事。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為王潘律師行的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為張嘉偉律師事務所的見習律師。加盟本公司之前，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張嘉偉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

葛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分別持有北京大學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的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

集團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藉著共同努力，眾志成城，糾正及補救前主席遺留下來的不幸管治局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成功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接下來應制定其策略方向，發展其策略能力，從長遠來看，改善其財務表現、產品開發、市場滲透及新業務領域多樣化。可以看見，更改本集團名稱不單為顯露業務範疇及方向，同時亦為本集團身為綜合廢料處理解決方案先驅作加持。就全體股東利益而言，本集團相信，現在是時候應將業務發展轉型放在其他的持續商業模式之前，致使本集團可以與其他競爭者於廢料管理行業當中互相比較，並期待更光明的未來。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虧損為48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虧損相比，大幅增加47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大幅增加虧損主要因為確認與出售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有關之減值虧損431,600,000港元所致。出售金益多乃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正在自願清盤及解散）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所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金益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0港元。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之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連同富都太平及金益多，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富都太平之清盤人知會本公司，買方已將該代價匯款予富都太平之清盤人並將繼續完成買賣協議。

本集團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權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重新分類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鑑於富都太平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將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以出售金益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估計可收回款額計量（以較低者為準）。因此，本集團評估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確認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431,600,000港元。

在營運方面，回收紙銷售收入繼續受到回收紙整體需求下跌（特別是中國內地）所影響。內地有關當局近月對進口廢料實施更嚴格控制措施，加上售價普遍下降，回收紙收入大幅減少。回收紙銷售收入總額約26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減少約74,700,000港元或22%。此外，勞工成本及租金開支飆升引致銷售成本增加，進一步侵蝕回收紙銷售的毛利率。

生活用紙分部表現令人滿意，毛利率達到19%，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改善8%，此乃購買價格控制得宜以及專注於高毛利客戶所致。

本集團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之服務收入維持在約5,000,000港元。雖然該業務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確認收入較少，惟在本集團邁進非紙張CMDS業務後，其潛能不應被低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約27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48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約1,204,900,000港元。大幅減少的原因為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將軍澳工業發展項目（「將軍澳項目」）有關之應付建築成本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7，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外匯收益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5,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將軍澳項目引致建築開支201,700,000港元，有關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竣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282,400,000港元，主要與將軍澳項目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合共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0,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抵押，以便向供應商發出擔保，保證物料供應。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交若干索償。法律代表認為，現時太早評估該等索償之結果，而該等索償可收回之損失及傷害無法可靠估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28名僱員在香港僱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7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59,800,000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導致正常業務運作中斷。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71,11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54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要約函件所載有歸屬期之規定。於本報告日期，承授人已接納65,248,000份購股權。

前景

雖然回收業市場受經濟動盪環境所束縛，本集團仍然繼續審慎經營其核心業務，當中包括：(i)在香港經營廢料回收及包裝場業務；(ii)在香港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及(iii)在香港、澳門、海外其他國家從事生活用紙營銷及銷售活動。本集團認為，提高商業硬件並不是不二法門。同樣重要的是在軟件所出的努力，本集團過去一年裡將自我定位為綜合固體廢料處理的先驅。董事會明白到，本集團配合其環境的戰略重要性，透過靈活適應及調整戰略挑選，維持長遠的競爭力。正是在這種背景下，本集團將在二零一四年及以後力求將所有可資比較營運成本保持在一個可行的水平，並專注在可持續發展，迎接本集團相信會隨著時間的推移可帶來最大收益的領域。

本集團承認有必要實現足夠的利潤率，因此會在規劃、實施及管理上設定高管治標準，以確保其資源運用最具效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就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長期合同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了一份合營標書。從各方面來說，是項投標重新標誌著本集團進入新的固體廢料管理領域的能力和決心，預示著本集團良好的創業發展。縱然前路美好，但要辦好的事情仍然有待完成。



順便一提，本集團將軍澳項目的建設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可望在今年年底竣工。本集團相信，伴隨是項工程竣工的協同效益能長遠地幫助產生收入及縮緊營運成本。

誠如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詳述，本集團的財務總體狀況在收益方面尚未達到令人滿意的地步。然而，由於本集團重新定位到新的固體廢料管理領域，可在未來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本集團對未來仍持積極態度。目前，本集團經已離開停牌的陰霾，容董事

會冒昧地說，若長遠而言可實現收入，要面對一定程度的財政壓力是可以理解及無可避免的。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報，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年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載於第4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

捐款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三年：19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於本年度股本並沒有任何變動。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儲備約為980,3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38,206,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2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印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杜振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譚瑞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黎孝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周紹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黃文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鍾維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

劉順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

李國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孫榮業先生、杜振偉先生及曾安業先生須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現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6頁至第9頁。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表現及有關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個人表現掛鉤。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2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有關權益的權利。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確保本集團向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公佈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合共71,110,000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可授權持有人以行使價每股0.54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遵守要約函件規定之歸屬期。於本報告日期，承授人已接納65,248,000份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及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的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滙駿	1	實益擁有人	785,100,000(L)	32.56%
梁契權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785,100,000(L)	32.56%
拿督鄭裕彤博士	2	受控法團權益	488,640,375(L)	20.27%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2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66,275,000(L) 122,365,375(L)	15.19% 5.07%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2	受控法團權益	366,275,000(L)	15.19%
Smart On Resources Ltd.	2	實益擁有人	366,275,000(L)	15.19%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1,875,000(L)	6.30%

*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的本公司股份好倉。

附註：

- (1) 梁契權先生被視為透過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滙駿」)持有785,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 (2) Smart On Resources Ltd.由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及淡倉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向益佳發展有限公司(「益佳」)租賃位於新界粉嶺居適街3號的物業(「粉嶺物業」)作工業及附屬住宿用途，並作為本公司的香港總部。粉嶺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4,369平方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成員公司福和廢紙有限公司(現稱「綜合環保管理有限公司」)與益佳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25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Astoria Group Ltd.(「Astoria」)及Inter-Oriental Investments Ltd.(「Inter-Oriental」)各擁有益佳50%的權益，該兩家公司分別為梁定宇先生(就Astoria而言)及梁凱盈女士(就Inter-Oriental而言)以信託方式持有益佳已發行股份。由於梁定宇先生及梁凱盈女士為前任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梁契權先生之子女，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更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每月租金為275,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項交易：

-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及
- 按規管彼等的有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函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包括滙駿、凱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凱卓」）、梁契權先生及譚鳴鸞女士（「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每一成員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聲明（其中包括），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進行或將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在凱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將全部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滙駿後，凱卓及譚鳴鸞女士已不再為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滙駿及梁契權先生（餘下之控股股東）未就彼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情況提供年度聲明。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所佔年內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5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7%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所佔年內銷售的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16%
— 五大客戶合計	42%

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本)擁有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發行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富都太平有限公司之自願清盤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透過成員決議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富都太平清盤有效地將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及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從本集團之現有架構分割出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金益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0港元。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連同富都太平及金益多，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富都太平之清盤人知會本公司，買方已將該代價匯款予富都太平之清盤人並將繼續完成買賣協議。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結算日後事項須作披露。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鄭志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不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情況下，藉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不斷強調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及C.1.2條。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以及上述偏離條文之細節及有關理由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順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因有其他事務處理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本公司管理層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明之評估，內容須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之職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惟首4個月則兩個月更新一次)，本公司管理層已按照守則條文第C.1.2條之規定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均有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完全了解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且管理層亦有於本公司之常規董事會會議中，向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即時及全面更新資料，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明之評估。此外，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適時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以及董事會商議事宜之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董事會將繼續加強有利於本公司業務進程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守則，亦會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其嚴格遵守所有規定及達致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

董事會

董事會由本公司主席領導，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控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項責任，詳情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及中期業績）、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委以各自特定的職責。該等責任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指示及協調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制定及監察營運及生產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和監察監控系統。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

劉世昌先生

杜振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譚瑞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黎孝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曾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周紹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黃文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鍾維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

劉順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

李國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退任）

董事會組成

下表說明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時架構及成員組合：

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孫榮業先生		主席			
劉世昌先生		成員			
杜振偉先生		成員			
譚瑞堅先生		成員			
鄭志明先生			成員		
曾安業先生				成員	成員
阮雲道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周紹榮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黃文宗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目前，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職責區分及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別由鄭志明先生及孫榮業先生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如下：

- 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以及具備優良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在董事會授權範圍下執行董事會採納之主要策略及倡議。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背景。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家。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率先管理有潛在利益衝突事務及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服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導均作出貢獻。

董事名單(按類別排列)載於上文，有關名單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的關係亦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委任及董事重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由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新任董事，須於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須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上述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孫榮業先生、杜振偉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全部均為現任董事)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將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一份本公司通函將會連同本年報一併刊發，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列明所有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上述條文，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本公司應屆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通函(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當中載有上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載於章程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詳情及其工作表現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特別大會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	8/8	8/8	0/0	0/0	0/0	1/1	2/2
劉世昌先生	7/8	8/8	0/0	0/0	0/0	1/1	2/2
杜振偉先生 ⁽¹⁾	8/8	8/8	0/0	0/0	0/0	1/1	2/2
譚瑞堅先生 ⁽⁵⁾	3/3	6/6	0/0	0/0	0/0	0/0	1/1
黎孝賢先生 ⁽⁴⁾	5/5	3/3	0/0	0/0	0/0	1/1	2/2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5/8	0/0	2/2	0/0	0/0	1/1	2/2
曾安業先生	7/8	0/0	0/0	4/4	3/3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³⁾	4/4	0/0	2/2	3/3	2/2	0/0	1/1
周紹榮先生 ⁽⁶⁾	2/2	0/0	1/1	1/1	0/0	0/0	0/0
黃文宗先生 ⁽⁹⁾	2/2	0/0	1/1	1/1	0/0	0/0	0/0
鍾維國先生 ⁽⁶⁾	5/5	0/0	1/1	2/2	2/2	1/1	2/2
劉順銓先生 ⁽⁷⁾	5/5	0/0	1/1	2/2	2/2	1/1	1/2
李國忠先生 ⁽²⁾	4/4	0/0	0/0	1/1	1/1	1/1	1/1

附註：

1. 杜振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李國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阮雲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由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因此，彼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惟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4. 黎孝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5. 譚瑞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6. 鍾維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7. 劉順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8. 周紹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9. 黃文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會接受就職介紹，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瞭解，且充份明白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項下的職責及責任。

現任董事已獲悉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的最新情況，以便履行其責任。董事獲安排參與持續簡介會及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各自之培訓記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名稱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	A, B
劉世昌先生	A, B
杜振偉先生	A, B
譚瑞堅先生	A, B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A, B
曾安業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A, B
周紹榮先生	A, B
黃文宗先生	A, B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覽有關經濟、一般商業、會計、法律、規則及規例等之報章、刊物及通訊

董事及主管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涵蓋他們就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成本、損失、開支及負債。根據守則規定，有關保單已涵蓋董事及主管人員就履行職務而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概無遭受索償。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遵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眾多因素（當中包括）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知識，旨在實現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的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候選人的挑選將從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出發，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從多元化角度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且監督政策的實施。不論從性別、國籍、專業背景或技能方面考慮，董事會均具有成員十分多元化的特徵。

董事會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有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具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推薦之決定。

董事會委員會進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可行範圍內盡量與董事會會議相同。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會議的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

於本年度，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已經由公司秘書存妥及可供相關董事查閱。此外，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經已將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充分記錄，而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已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徵詢彼等意見及簽署。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四名執行董事組成，由孫榮業先生出任該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以董事會轄下直接授權的整體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之效率。執行委員會監管本公司策略性計劃之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就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及決策。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合共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雲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周紹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及黃文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以及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黃文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相關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擁有審核、稅務、管理及財務諮詢方面逾25年之經驗。

於本年度，李國忠先生退任，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鍾維國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劉順銓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鍾先生及劉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任何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項目；(ii)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iii)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所適用之行為準則及遵守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處理了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及有關審核發現；
- 審閱及討論中期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
- 審閱審核工作範圍、核數師費用及委聘期限；
- 討論及推薦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及
- 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在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不在場之情況下單獨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所提出之所有事宜已獲相關管理層成員解決及處理，而審核委員會之工作、發現及推薦建議已向董事會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歧見，且並無重大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內披露。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雲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周紹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及黃文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李國忠先生退任，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劉順銓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鍾維國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鍾先生及劉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向董事會提供以下範疇的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為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而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提供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本的薪酬。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了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 審閱及推薦支付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花紅、津貼及福利；及
- 推薦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雲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因調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周紹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李國忠先生已退任，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劉順銓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鍾維國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生效。鍾先生及劉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發展及制定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程序；(iii)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iv)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及(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藉著參考候選人士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及規例，進行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處理了下列工作：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有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於適用於本集團業務規定的專家、技術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
- 審閱及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作出建議；
- 討論及推薦委任新董事；及
- 接受前任董事辭任。

公司秘書

葛冠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生效。葛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葛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乃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以及首席法律及合規主任，並了解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彼向主席報告，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冼力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辭任公司秘書，而彼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之董事（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任及／或辭任之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任及／或辭任之前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僱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就財務報表進行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在財務及會計部門之協助下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核數師知悉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之報告責任。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並無察覺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情況，致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建議股東閱覽載於本年報第40頁之核數師報告所載之保留意見。

董事知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刊發公佈及披露財務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授權其刊發。

外部審核及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審核委員會在必要時亦可無限制接觸外部核數師。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亦會將其於審核過程中在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發現之任何重大缺陷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在開始對本公司進行審核工作前，審核委員會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規定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而發出的書面確認。

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之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本公司已向其支付／應付酬金合共3,060,000港元及1,114,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及諮詢服務。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系統旨在讓董事會能夠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以保護其資產及確保避免重大財務錯誤陳述或損失。董事會負責維護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涵蓋本集團會計及財務支援部門之資源、員工之資格及經驗及彼等之培訓之充足性)進行審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獨立審視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財務匯報制度及若干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合規程序。信永方略確認以往發現之缺陷已有效地得到糾正。信永方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書面形式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本公司並沒有制定恰當之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制度，以履行若干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責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恰當及切實可行之措施，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載之責任。

股東大會

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作出動議的程序

-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舉行。有關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構成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通函之一部份。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瀏覽。
- 根據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守則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股東可透過下文所載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作出動議的程序）

- 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在遞交該申請書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投票權的已繳足資本（「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為該書面申請中所述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 為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而希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居適街3號福和集團大廈5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申請書必須載明相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及聯絡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擬議的議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議事務的詳情，並由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合資格股東須證明他／她／他們於本公司持有的持股量滿足本公司規定。
- 本公司將會檢查申請書並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股東的身份及股份數目。如申請書經核實該為恰當及妥當時，公司秘書將請董事會在申請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所提呈動議或決議案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如經核實該申請書不妥當，相關合資格股東將被告知該結果，相應地，董事會也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所提呈動議或決議案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
- 倘於申請書遞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本身可根據公司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因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而令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退還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居適街3號福和集團大廈5樓(電郵：info@iwsgh.com)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是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的關鍵。本公司亦認同保持透明度與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其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的投資決策。本公司設有網站「www.iwsgh.com」作為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其登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詢。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重要途徑。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一般可回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對話，讓彼等瞭解本集團的發展情況。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至121頁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貴公司董事知悉有證據顯示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賬冊所記錄之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可能存在潛在違規情況。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對上述潛在違規情況作出調查。根據特別委員會調查所得，董事之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此等事件導致（其中包括）貴公司董事決定，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決議案，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惠州福和之中間控股公司及本身為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成員決議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貴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出售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之全部股權。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

鑒於上述情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已將貴集團最早期間呈列之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撇除富都太平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此等事件及 貴公司董事所採取之行動(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a))已導致以下事項發生，並因此構成吾等保留意見之基準：

(a) 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鑑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a)所述事項及情況， 貴集團將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並以出售金益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估計可收回款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貴集團評估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為431,638,000港元。

自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呈列方式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IFRS 10」)及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FRS 5」)之規定。倘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按IFRS 10及IFRS 5之規定予以綜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綜合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將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將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獨立呈列，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應佔現金流量淨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獨立呈列。鑒於上述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不知所踪，吾等無法確認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

(b) 有關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及交易、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餘之減值虧損及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撇除綜合入賬之虧損之審核憑證之不足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及25所載， 貴集團及 貴公司錄得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此乃估計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轉之起初結餘532,172,000港元，加上自該日由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所產生的往來賬目變動淨額，減去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由於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簿及記錄不知所踪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撇除綜合入賬，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吾等呈報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此等結餘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此外，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發現必須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造成連帶影響，並將會影響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保留盈利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c) 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比較數字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核數師報告曾表達否定意見。引致該否定意見之事項包括(a)將若干附屬公司取消入賬及(b)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結餘，即上文所載之相同未解決事宜。因此，所示之比較數字可能不具可比性，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之任何調整應會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產生相應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a)及(c)部份所述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以及「保留意見之基礎」(b)部份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經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80,587	573,274
銷售成本		(439,729)	(483,766)
毛利		40,858	89,508
其他收入	6	27,507	7,538
其他收益淨額	7	2,283	6,3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800)	(34,2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9,232)	(81,375)
經營虧損		(61,384)	(12,295)
融資收入	8(c)	10,202	14,397
融資成本	8(a)	–	(21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44)	(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52,026)	1,830
所得稅	9	(1,224)	(4,9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3,250)	(3,1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5(b)	(431,638)	(2,500)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484,888)	(5,6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持續經營業務		(53,250)	(3,12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31,638)	(2,500)
		(484,888)	(5,6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持續經營業務		(2.2)仙	(0.1)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9)仙	(0.1)仙
		(20.1)仙	(0.2)仙

載於第52頁至第121頁之附註乃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5,770	175,976
土地使用權	15	28,330	28,2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8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818	5,640
		443,918	210,70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345	8,09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77,453	57,5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47,180	36,9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b)	594	601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5	–	641,089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	276,326	548,041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20	2,400	1,650
		409,298	1,293,94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25	208,900	–
		618,198	1,293,9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12,058	14,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17,115	66,6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b)	10	5,273
應付稅項	22(a)	3,035	2,704
		132,218	89,062
流動資產淨值		485,980	1,204,8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9,898	1,415,5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b)	1,116	1,917
<hr/>			
資產淨值		928,782	1,413,670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241,117	241,117
儲備	24	687,665	1,172,553
<hr/>			
總權益		928,782	1,413,670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鄭志明
主席

孫榮業
董事

載於第52頁至第121頁之附註乃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5	966,727	1,491,161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18	1,881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5	56,668	488,083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	209,439	512,946
可收回稅項		174	–
		267,299	1,002,91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2,313	14,5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221	200
		12,534	14,748
流動資產淨值		254,765	988,162
資產淨值		1,221,492	2,479,3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241,117	241,117
儲備	24	980,375	2,238,206
總權益		1,221,492	2,479,32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鄭志明
主席

孫榮業
董事

載於第52頁至第121頁之附註乃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股本 (附註23)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4)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4)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720,139)	1,419,292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5,622)	(5,62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725,761)	1,413,67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725,761)	1,413,670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	(484,888)	(484,8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117	2,862,358	(964,044)	(1,210,649)	928,782

載於第52頁至第121頁之附註乃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26(a)	(82,700)	(138,643)
已付所得稅		(1,694)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4,394)	(138,64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292)	(56,1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4,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01	10,591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024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付款		(91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900)
已收利息		10,757	14,210
所收取款項來自／(配售)於三個月後到期之存款		106,152	(129,9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401)	(165,94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	(28,800)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216)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50)	(74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50)	(29,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7,545)	(334,348)
年初扣除銀行透支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123	747,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差額		1,982	5,304
年末扣除銀行透支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52,560	418,123

載於第52頁至第121頁之附註乃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生活用紙、買賣回收紙及物料及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算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此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過程中,得悉有證據顯示關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惠州福和」)賬簿內所支出之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0,000,000港元)可能潛在違規情況(「該事件」)。因此,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申請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現金存款1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筆存款」)。董事會表示該等存款乃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存入。該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乃入賬為應付惠州福和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成立獨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便在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協助下,調查該事件及該筆存款,並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早前委聘之獨立會計師行發表初步調查結果後,特別委員會委聘另一間會計師行,對該事件及該筆存款進行法務調查(「法務調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之結論為實際上並無與該事件有關之付款，且惠州福和之賬目亦不曾轉出該筆付款，而與該事件相關之多份文件乃屬捏造文件。此外，法務調查亦揭露(其中包括)惠州福和訂立若干違規交易。根據法務調查之結果，董事會進一步作出結論，其中包括指出惠州福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不知所踪。

鑑於大部分會計賬簿和記錄均已遺失，加上大多數主要會計人員及前管理層均已離開本集團並於現時無法聯絡，故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認為，要確定惠州福和之交易及結欠以載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近乎不可能且並不實際。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富都太平」)展開自願清盤，並於同日委任自願清盤人。富都太平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及惠州福和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而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所得因取消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虧損約415,54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款項總額，在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前，如賬簿和記錄所記錄分別約2,262,677,000港元及1,157,845,000港元。董事已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對惠州福和之廠房及機器、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進行之估值(經評定為532,172,000港元)，評估上述結欠之可收回性，而董事基於上述情況，認為以上日期乃進行有關估值之最早可行日期。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結欠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730,505,000港元及625,67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豁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2,500,000港元，故有關款項遭撇銷及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詳情，本集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富都太平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董事無法獲取足夠文件資料以信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以往年度之交易及結餘。鑑於此限制，為避免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最後定稿所致不適當成本及延誤，董事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欠之賬面值呈列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欠之期初結餘532,172,000港元加上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所引致之往來賬目淨流轉之總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富都太平之清盤人通知，指富都太平與一獨立第三方已經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都太平同意以代價200,000,000港元出售金益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金益多擁有惠州福和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鑑於該等情況，本集團將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並以出售金益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估計可收回款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本集團評估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款額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431,63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自綜合財務報表撤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呈列方式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IFRS 10」)及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FRS 5」)之規定。鑒於上述惠州福和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不知所踪，董事無法確認不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

除上述事項外，包括不再綜合計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IFRS包含國際會計準則(「IAS」)及相關的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當中本財政年度及比較年度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條至第87條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除下列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IFRS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以本集團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各種因素作為基礎，而有關結果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對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作出審閱。會計估計的變更在相應的期間內確認，即當變更僅影響作出變更的當期時，於變更當期確認；若變更對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變更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在應用IFRS過程中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在附註4討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年度首次生效的新訂IFRS及IFRS之修訂。當中，下列的新準則或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IAS 1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 IFRS 10，「*綜合財務報表*」
- IFRS 12，「*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 IFRS 13，「*公平值之計量*」

IAS 1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IAS 1的修訂規定，企業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時，將若符合若干條件時可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獨立呈列。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已在財務報表中作出相應修改。

此外，本集團選擇採用該等財務報表之修訂所引進之新名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IFRS 10，「*綜合財務報表*」

IFRS 10取代I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注釋常務委員會詮釋公告（「*SIC*」）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IFRS 10引入一項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並著眼於實體可否控制該被投資公司、通過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從而承擔或享有變動的回報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IFRS 10，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對決定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採納本政策沒有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有關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FRS 12,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IFRS 12將實體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不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披露要求整合成一項單一準則。IFRS 12的披露要求總體上較以往各準則更為全面。在該準則對本集團適用的範圍內，本集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5作出披露。

IFRS 13, 「公平值之計量」

IFRS 13引入一項單一計算公平值的指引，以取代在個別IFRS的現行指引。IFRS 13亦包含對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算的全面性披露要求。採納IFRS 13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用其他修改、修訂及新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及詮釋(附註34)。

(b) 附屬公司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除附註25詳述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以外，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於綜合入賬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交易時產生之結餘、收入及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中確認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利潤及虧損也會同時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續)

綜合賬目(續)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其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g))。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合營公司指一項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訂約同意對該安排有共同控制權及對該安排之資產淨額擁有權利。

除非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否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佔該被投資公司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差額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有關該項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年內，任何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金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之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g))。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以適用者為準)。經修理零件之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成本攤分至剩餘價值如下：

— 樓宇	4.5%
— 租賃裝修	20%或尚餘租約期限， 取其較短者
— 廠房及機器	7%-30%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30%
— 汽車	18%-30%

於各呈報期間末，本集團會對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覆核，並作出適當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款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

出售盈虧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在建工程按歷史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直接與建造相關的開支，以及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建造成本及施工期內產生之適用借貸成本。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其他類別。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倘若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款額，在建工程之賬面值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款額。

(e)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取得租賃物業之長期權益的預付款，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自各項土地使用權授出日期起就有關權利所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算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f)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按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劃分。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呈報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清或預期將會結清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資產(續)

正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實際上已轉移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見附註2(g))。

當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可抵銷所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g)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在於各呈報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之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減值(續)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第2(g)(ii)項比較整體投資之可收回款額及其賬面值計量。倘根據附註第2(g)(ii)項用以決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減值虧損是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資產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其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極低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機會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金額會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間末均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歸類為按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之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撥入損益內處理。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當可變銷售開支。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內收回(若更長期間則在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見附註2(g))。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列於流動負債之借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供應商之商品或服務而付款之義務。賬齡在一年或一年內(若更長期間則在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之應付貿易賬款在流動負債中列示。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l)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各呈報期末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與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如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以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撥回,將計及該等差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在呈報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這些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應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可累計享用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呈報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有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放假時方予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由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之僱員服務所得之福利，本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減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而被沒收之供款(如適用)。預付供款於退回現金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iii) 終止僱用時之權益

終止僱用時之福利為當本集團不得撤銷該等福利的提議或當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終止僱用補償時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n)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乃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o) 撥備與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之現值呈列準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撥備與或然負債(續)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反映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並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沖銷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銷售額。

當收益之數額能夠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具體條件時，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特點而對回報作出估計。

(i) 貨品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交付而客戶已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則確認貨品銷售額。在產品付運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客戶，及客戶按銷售合約規定已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接納之所有條件均已達致時，方確認交付。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iii) 特許經營費收入

特許經營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租賃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包括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擁有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時，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及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賃付款按負債與財務支出分類。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內。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以便剩餘負債結欠於各個期間之定期利率維持穩定。根據此項融資租賃獲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相關租賃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r)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之資產，以及與將於交易中轉讓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當本集團致力執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會於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后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續)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會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轉可明確與本集團之其他部分區別，並代表一個獨立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或者屬於出售獨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之單一合作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僅就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當業務被出售或符合歸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如較早)時(見上文(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若放棄經營業務，亦會出現此分類。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列一個單一金額，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或於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合時之已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s)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交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u)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

現組成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與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盈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收入或成本」。所有其他匯兌盈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現時組成集團之所有實體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者(當中並無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該呈報期間完結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該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該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公司之控制權)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多種外幣(主要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現時，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兩種貨幣之間對本集團概不無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9,5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25,919,000港元)，主要因換算人民幣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二零一三年：相同)所致。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訂適當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存款僅會存放於信貸評級優秀之銀行。就向客戶提供之信貸而言，本集團制定適當政策，確保向信譽良好並擁有適當財政能力及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亦制訂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之需要，以及是否符合借貸契諾，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透過已獲得足夠之信貸融通額取得資金。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呈報期完結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預收客戶款項除外，但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合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按呈報期完結日利率計算)。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一年內 千元	一至兩年內 千元	合計 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2,058	–	12,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339	–	114,33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0	–	10
	<hr/>		
	126,407	–	126,407
	<hr/>		
本公司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13	–	12,3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1	–	221
	<hr/>		
	12,534	–	12,534
	<hr/>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a) 財務風險因素(續)****(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千元	一至兩年內 千元	合計 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4,397	–	14,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800	–	61,8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5,273	–	5,273
	<hr/>		
	81,470	–	81,470
<hr/>			
本公司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48	–	14,5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0	–	200
	<hr/>		
	14,748	–	14,748
<hr/>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監控利率風險時採取動態分析，並在訂立任何融資、重續現有債務及另類融資交易時，將考慮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項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項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後到期存款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權益」加上淨債項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現金分別為278,726,000港元及549,691,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252,560	418,123
三個月後到期存款(附註20)	23,766	129,918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6,326	548,041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	2,400	1,650
淨現金	278,726	549,69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合理出現之事件)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撥備

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定各呈報期間之折舊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和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計算。如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而本集團亦會撤銷或撤減經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本集團亦會參照年結後出售所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以評估減值撥備是否足夠。

(b) 存貨減值撥備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賬面值，以保證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使用其判斷識別出滯銷或已陳舊之存貨，並考慮其具體狀況、貨齡、市場狀況及同類項目之市場價格，以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

(c)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管理層按客戶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管理層將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於評估每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性時，會行使重要判斷。於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銷售人員跟進效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以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政狀況轉壞，削弱彼等之還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管理層釐定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董事會藉計量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賬面值與現值之差額來評估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附註2(a))。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不少交易及最終稅項釐定之計算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應付，就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有差異，該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被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不同。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三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銷售回收紙
- 生活用紙—製造及銷售生活用紙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收益包括銷售回收紙和生活用紙，以及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銷售回收紙	264,431	339,103
銷售生活用紙	211,264	228,912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4,892	5,259
	480,587	573,274

於年內，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按銷售所來自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香港	480,587	573,274

佔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客戶甲	76,368	77,060
金益多(附註31)	56,977	171,90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33,3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8,969,000港元)來自一外部客戶及金益多。該等收益來自回收紙及生活用紙可申報分部，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不計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劃分按附屬公司所在之地區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附屬公司均位於香港。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DS 及其他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64,431	211,264	4,892	480,587
銷售成本	(261,939)	(170,459)	(7,331)	(439,729)
分部毛利/(毛損)	2,492	40,805	(2,439)	40,858
未分配經營成本				(102,2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44)
融資收入，淨額				10,2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026)
所得稅				(1,2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3,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31,638)
年度虧損				(484,88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回收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DS 及其他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39,103	228,912	5,259	573,274
銷售成本	(275,814)	(202,598)	(5,354)	(483,766)
分部毛利／(毛損)	63,289	26,314	(95)	89,508
未分配經營成本				(101,8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6)
融資收入				14,397
融資成本				(216)
除稅前溢利				1,830
所得稅				(4,9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1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500)
年度虧損				(5,62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即已終止經營業務)已計入「持續經營業務」,因本集團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銷售及供應關係將在出售後持續。與該等交易有關收入及銷售成本乃計入持續經營業務,茲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銷售予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56,977	171,909
來自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採購額	168,888	202,367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銷售電子碎料	1,727	3,802
銷售廢料	309	467
服務收入	5,132	2,019
遭沒收之按金(附註)	18,000	—
特許經營收入	1,643	—
其他	696	1,250
	27,507	7,538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權一名獨立第三方使用「福和」名稱,於華北地區經營回收業務,為期5年,以及收到不可退回費用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該第三方決定終止華北地區的回收業務運作設施,並與本集團簽署終止協議。因此,本集團將不可退回費用全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記錄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1,982	5,0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附註26(b))	448	2,28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	(1,024)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24
	2,283	6,315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	216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8,295	57,75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16	2,096
	70,811	59,847
員工成本包含於：		
—銷售成本	33,169	30,4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78	10,0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864	19,392
	70,811	59,84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續)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833	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4,380	8,839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8)	388	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8,371	18,24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虧損性合約之虧損撥備(附註(i))	8,236	—
存貨銷售成本(附註17)	344,262	401,97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060	3,780
— 其他服務	1,114	1,11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202)	(14,397)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在考慮該等物業之使用率後提呈通知,提前終止有關物業之若干經營租賃安排。因此,本集團根據I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基於不可撤銷租賃期間合約租金付款於損益撥備虧損性合約金額8,23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026	1,6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即期所得稅	(1,260)	—
— 附加罰金及利息	259	(866)
	2,025	784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2(c))	(801)	4,168
所得稅開支	1,224	4,952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撥備(二零一三年：16.5%)。

(i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之若干開支扣減之爭議而發出有關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課稅年度之補加評稅通知書，要求支付額外利得稅稅款合共20,115,000港元(「補加評稅」)。本集團已就該等補加評稅通知書提呈反對通知書。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已就額外稅款16,925,000港元發出無條件暫緩令，而餘下3,190,000港元則可於購入同等金額之儲稅券後延緩繳納。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與稅務局達成結算協議，索付總額9,055,000港元(包括附加罰金及利息)，其中8,443,000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額外現金支付5,253,000港元及於過往年度已購入儲稅券3,190,000港元結清。本集團就以往年度的稅務評估及罰款作出9,921,000港元撥備，故稅項超額撥備為866,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如下：(續)

- (iii) 本公司前董事兼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譚鳴鸞女士已與本集團訂立彌償契約，據此，彼等同意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之任何額外稅務評估之現金付款，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接獲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就附註9(a)(ii)所述補加評稅之任何補加評稅通知書，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披露之情況，以及不確定能否向梁契權先生及譚鳴鸞女士收回有關款項，即使有上述彌償安排，補加評稅之增加稅務負債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記入為本集團之所得稅負債，並已在以往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收到梁契權先生及譚鳴鸞女士有關上述事項安排的全數及最終清償總共13,070,705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026)	1,830
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的稅項	(8,584)	3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92)	(3,5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916	8,38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947	1,398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92)	(2,465)
附加罰金及利息	259	(8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60)	-
其他	430	1,760
所得稅開支	1,224	4,952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付予本公司董事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袍金	2,790	5,107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14	5,211
酌情花紅	1,142	-
退休計劃供款	60	49
	11,206	10,36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a) 董事酬金(續)**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經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	300	2,302	481	15	3,098
劉世昌先生	300	1,671	351	15	2,337
杜振偉先生 ^(a)	296	1,181	198	15	1,690
譚瑞堅先生 ^(b)	180	638	112	7	937
黎孝賢先生 ^(c)	-	702	-	8	710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360	360	-	-	720
曾安業先生	360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雲道先生 ^(d)	280	-	-	-	280
周紹榮先生 ^(e)	171	-	-	-	171
黃文宗先生 ^(e)	171	-	-	-	171
鐘維國先生 ^(f)	372	-	-	-	372
劉順銓先生 ^(f)	-	279	-	-	279
李國忠先生 ^(g)	-	81	-	-	81
	2,790	7,214	1,142	60	11,20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孫榮業先生	75	2,440	–	15	2,530
劉世昌先生	60	849	–	8	917
黎孝賢先生 ^(c)	60	576	–	6	642
前執行董事					
梁達標先生 ^(h)	–	191	–	3	194
吳初浩先生 ⁽ⁱ⁾	–	73	–	1	74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1,190	–	–	–	1,190
曾安業先生	130	–	–	–	130
前非執行董事					
張雅麗女士 ^(j)	210	202	–	8	420
裴震明先生 ^(k)	19	–	–	–	19
黎哲女士 ^(l)	66	880	–	8	9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f)	1,080	–	–	–	1,080
李國忠先生 ^(g)	1,050	–	–	–	1,050
劉順銓先生 ^(f)	1,167	–	–	–	1,167
	5,107	5,211	–	49	10,36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
- (g)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退任
- (h)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辭任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k)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l)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加盟或離開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4名董事(二零一三年：5名)。該等董事之酬金已反映於上列分析中。於二零一四年應付餘下1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07	-
酌情花紅	222	-
退休計劃供款	15	-
	1,244	-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1,000,001元至2,000,000元	1	-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外，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年報(該等財務報表為其一部份)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酬金範圍(港元)*		
零元至1,000,000元	-	3

* 包括薪金、酬金、其他津貼及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484,8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22,000港元)，當中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之虧損1,257,8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376,000港元)。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84,888)	(5,62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11,167	2,411,167
每股基本虧損	(20.1)仙	(0.2)仙

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租賃裝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遊艇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合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273	11,475	5,194	9,012	-	144,022	175,976
添置	7,138	8,230	2,135	25,557	-	201,714	244,774
出售	-	(196)	(166)	(91)	-	-	(453)
撤銷	(147)	-	-	-	-	-	(147)
折舊	(2,467)	(4,874)	(1,655)	(5,384)	-	-	(14,38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97	14,635	5,508	29,094	-	345,736	405,7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72	38,035	9,119	48,996	-	345,736	456,5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75)	(23,400)	(3,611)	(19,902)	-	-	(50,788)
賬面淨值	10,797	14,635	5,508	29,094	-	345,736	405,770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075	12,191	2,909	11,130	5,365	67,103	101,773
添置	5,121	2,751	3,315	4,271	-	76,919	92,377
出售	(14)	-	(28)	(3,527)	(4,742)	-	(8,311)
撤銷	(1,003)	-	(14)	(7)	-	-	(1,024)
折舊	(906)	(3,467)	(988)	(2,855)	(623)	-	(8,83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273	11,475	5,194	9,012	-	144,022	175,97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78	30,193	7,431	28,044	-	144,022	217,5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05)	(18,718)	(2,237)	(19,032)	-	-	(41,592)
賬面淨值	6,273	11,475	5,194	9,012	-	144,022	175,97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續)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銷售成本	9,571	5,4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742	3,3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7	—
	14,380	8,839

15 土地使用權－集團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為預付經營租金。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在香港按以下租期持有：		
未屆滿租期為35年	28,330	28,244

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28,244	29,069
添置	919	—
攤銷	(833)	(8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330	28,244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844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與三名獨立人士訂立協議以設立一家公司福蓬萊有限公司（「福蓬」），本集團持有福蓬之30%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福蓬注資900,000港元。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之名稱	業務架構 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福蓬萊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0%	-	30%	製造及 銷售紙品

(b)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益 千元	虧損 千元
二零一四年					
100%	14,519	(18,222)	(3,703)	291	(6,654)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356	(5,467)	(1,111)	87	(1,995)
二零一三年					
100%	8,924	(6,111)	2,813	-	(188)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677	(1,833)	844	-	(56)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截至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1,1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成品成本	5,345	8,09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344,2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1,976,000港元）。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2,823	62,537
減：減值撥備	(5,370)	(4,99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77,453	57,545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或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按交易日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0 – 30日	33,906	36,495
31 – 60日	18,058	7,918
61 – 90日	12,184	5,571
91 – 120日	5,299	3,396
逾120日	13,376	9,157
	82,823	62,537
減：減值撥備	(5,370)	(4,992)
	77,453	57,54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0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1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經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上述款項與並無信貸違約紀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認為，就上述結餘無需提撥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而且上述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1 – 30日	14,711	24,168
31 – 60日	6,673	3,569
61 – 90日	8,012	391
91 – 120日	3,188	1,575
逾120日	3,501	313
	36,085	30,0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9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經已減值並全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規模較小之客戶有關，而賬齡超過120日並被認為無法收回。有關未能收回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逾120日	5,370	4,992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記錄在備抵賬戶之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集團（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	4,992	4,9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8	1
滙兌差額	(1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370	4,992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港元	51,895	41,231
美元	25,558	16,314
	77,453	57,54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呈報期間末，應收款項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非即期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5,318	5,56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4,500	71
	9,818	5,640
即期部分		
向供應商付出之按金	13,764	12,497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21,923	14,774
預付款項	9,216	4,697
應收利息	725	1,280
其他應收款項	309	250
其他	1,243	1,589
	47,180	35,0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837
	47,180	36,9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結算日，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二零一三年：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二零一三年：無）。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存款	190,417	491,016	190,415	491,016
銀行現金	85,561	56,899	19,024	21,930
手頭現金	348	126	-	-
	276,326	548,041	209,439	512,946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2,400	1,650		
	278,726	549,691		
減：三個月後到期存款	(23,766)	(129,918)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2,400)	(1,65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560	418,123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人民幣	191,981	496,730	191,218	496,224
港元	39,673	38,367	14,189	16,427
美元	47,072	14,594	4,032	295
	278,726	549,691	209,439	512,94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抵押予銀行以向供應商發出擔保以保證供應。

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結餘為外幣，以及從中國匯出有關銀行結餘及抽調現金，受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銀行現金根據當前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

2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058	14,397	—	—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81,489	28,148	—	—
— 應計開支	24,073	32,368	12,313	14,548
— 客戶預先墊款	2,776	4,888	—	—
虧損性合約之虧損撥備(附註8(c))	8,236	—	—	—
其他	541	1,284	—	—
	117,115	66,688	12,313	14,548
	129,173	81,085	12,313	14,54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日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即期	2,437	8,964
1 – 30日	6,811	1,554
31 – 60日	24	997
61 – 90日	69	123
91 – 120日	2	21
逾120日	2,715	2,738
	12,058	14,397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港元	128,271	79,108
美元	902	1,919
人民幣	–	58
	129,173	81,0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三年：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即期及遞延稅項－集團**(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3,026	1,650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9	1,054
應付稅項	3,035	2,704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1,116	1,917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及年內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455	(4,204)	2,251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9(a))	(5,317)	1,149	(4,16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38	(3,055)	(1,917)
計入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9(a))	334	467	80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2	(2,588)	(1,11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集團（續）**(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承前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有關稅項利益在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予以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4,0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19,000港元）。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23 股本**(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 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1,167,000	241,116,7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於年初及年結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部份於年初及年結間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a) 權益各部份之變動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599,776)	2,503,699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24,376)	(24,37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41,117	2,862,358	(624,152)	2,479,323
年度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	-	(1,257,831)	(1,257,8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117	2,862,358	(1,881,983)	1,221,492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接於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到期日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重組事項」)進行時在同一控制架構下作出收購之代價總和；及(ii)根據重組事項撥入本集團之實體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續)**(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980,375,000港元及2,238,206,000港元。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按成本計算投資，非上市股份	-	-	967,944	967,944
減：撥備(附註25(b))	-	-	(815,712)	-
	-	-	152,232	967,9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814,495	523,217
	-	-	966,727	1,491,161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按成本計算投資，非上市股份(8港元)	-	-	-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371,043	2,371,594	1,113,979	1,113,756
減：減值撥備(附註25(b))	(2,162,143)	(1,730,505)	(1,057,311)	(625,673)
	208,900	641,089	56,668	488,083
減：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208,900)	-	-	-
	-	641,089	56,668	488,0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21)	(2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非抵押、無息及無固定收款時間。由於該等款項並未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所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抵押、無息及無固定還款時間。

(b) 出售於金益多有限公司(「金益多」)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悉，富都太平有限公司之清盤人已發起招標程序，物色買家收購金益多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富都太平有限公司之清盤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具約束力之協議，據此，富都太平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20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金益多(連同其附屬公司，惠州福和)之全部股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富都太平有限公司之清盤人知會本公司，買方已將該代價匯款並將繼續完成買賣協議。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呈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出售金益多(連同其附屬公司，惠州福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出售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集團按下列估計：

	千元
獨立第三方應付之代價	200,000
減：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00)
	197,5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b) 出售於金益多之全部股權(續)**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包括：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532,172
因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取消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交易產生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淨額	108,366
	640,5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被釐定須予減值。因「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431,638,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業績內確認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約815,712,000港元減值虧損。該等減值虧損乃以賬面值與出售金益多(連同其附屬公司，惠州福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間之差額計量，載列如下：

	千元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40,538
減：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自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收取之款項	(11,400)
	629,138
出售金益多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197,500)
	431,638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31,638
	208,900
估計可收回總額	208,9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b) 出售於金益多之全部股權(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豁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2,500,000元，因此，該等款項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銷及扣除。

(c) 本集團所持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已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表呈列：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福和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普通股50,03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IWS Waste Management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WS Assorted Paper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WS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c) 本集團所持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已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表呈列：(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CMD5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環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回收紙/香港
綜合環保紙品世界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生活用紙 /香港
密件處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100%	提供機密材料 銷毀服務/香港
綜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0,000港元	100%	採購廢紙/香港
綜合環保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WS Paper Agency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c) 本集團所持主要附屬公司(續)**

下列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已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				
富都太平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金益多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5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惠州福和 [#] (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340,000,000港元	100%	產銷生活用紙及 再造灰板紙以及 銷售回收紙／中國

[#] 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誠如附註2(a)所闡釋，由於惠州福和遺失大部分賬簿和記錄以及其若干會計賬簿及記錄之真確性備受嚴重質疑，故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已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額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2,026)	1,830
就以下項目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	(448)	(2,28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7	—	(2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	833	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4,380	8,83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47	1,02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8	388	1
融資成本		—	216
利息收入		(10,202)	(14,397)
未變現外幣收益		(1,982)	(5,30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44	56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48,066)	(9,214)
存貨		2,750	(3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96)	8,4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240)	(18,9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	72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6)	4,12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12,071)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551	(111,417)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82,700)	(138,643)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01	10,591
賬面淨值(附註14)	(453)	(8,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7)	448	2,28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各類金融工具**本集團**

	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77,453	57,5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47,180	36,9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b)	594	601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5	208,900	641,089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	276,326	548,041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20	2,400	1,650
總計		612,853	1,285,850

	附註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12,058	14,39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17,115	66,6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b)	10	5,273
總計		129,183	86,358

本公司

	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財務狀況表項下之資產			
應收款項		1,018	1,881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5	56,668	488,083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	209,439	512,946
總計		267,125	1,002,91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各類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續)

	附註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財務狀況表項下之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13	14,5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221	200
總計		12,534	14,748

28 經營租賃承擔

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總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一年內	33,844	15,503
一年後，但在五年內	26,347	17,006
	60,191	32,509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438	32,30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申索。法律顧問認為，評估該等申索之結果為時尚早，且自該等申索追回之損失及損害不能可靠估計。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以下為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支付／應付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惠保」)之建造開支(附註(i))	-	11,113*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益佳發展有限公司(「益佳」)之 租金開支(附註(ii))	3,300*	3,300*
支付及應付勵華運輸公司(「勵華」)之管理費(附註(iii))	624*	1,872*
支付及應付福和廢紙公司之管理費(附註(iv))	447*	1,788*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真途投資有限公司(「真途」)之 租金開支(附註(v))	-	213*
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銷售	56,977	171,909
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採購	168,888	202,367
支付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物流費	844	-
支付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1,560	-
收取及應收福蓬萊有限公司之管理費	2,040	-
收取及應收福蓬萊有限公司之利息收入	179	-

* 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有關款項指就惠保(視作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持有其控股權益)於將軍澳工業地盤提供建造服務相關之支出。該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 有關金額指租用辦公室樓面而向益佳支付之租金開支。益佳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之一子一女。租金開支按雙方事先協定之費率收取。
- (iii) 有關款項指勵華提供之載運廢料服務。勵華之唯一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該等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 (iv) 有關款項指福和廢紙公司(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梁達標先生擁有之公司)於大埔包裝站提供之廢紙管理服務。該等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v) 有關款項指已付真途(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梁契權先生之一名親屬擁有之公司)有關租賃一名前董事宿舍之租金開支。該交易按雙方事先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終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以港元計值。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披露如下：

名稱	關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惠州福和	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08,900	641,089
福蓬萊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4,500	—
益佳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梁契權先生之一子一女	562	562

有關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名稱	未結清之最高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益佳	562	562
福和廢紙公司	—	447
勵華	—	162
真途	—	15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b) 與有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續)**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披露如下：

名稱	關係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惠保	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間接擁有之公司	-	5,263
勵華	唯一擁有人梁契權先生為本公司 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10	10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較高者為準)：

- 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超額配股之影響)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10%之限制可透過取得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此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ii)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合共價值超過5,000,000元，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而承接人須支付1元之代價。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不應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概無須持有最短期間方可行使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71,11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54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歸屬期之規定。於本報告日期，承授人已接納65,248,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該等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結算後事項披露。

34 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變動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且仍未在該等財務報表採納。該等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及新準則。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有關變動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並將只會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IAS 32之修訂本， <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AS 36之修訂本， <i>就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FRS 9， <i>金融工具</i>	尚未釐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的結論是，採納該等新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422,556	2,126,487	750,230	573,274	480,587
毛利	513,007	756,756	76,620	89,508	40,858
除稅前利潤／(虧損)	337,784	554,904	2,890	1,830	(52,026)
所得稅	(46,445)	(88,014)	(9,582)	(4,952)	(1,2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利潤／(虧損)	291,339	466,890	(6,692)	(3,122)	(53,2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	–	(415,519)	–	–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 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730,505)	(2,500)	(431,638)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91,339	466,890	(2,152,716)	(5,622)	(484,88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717,094	4,170,383	1,518,415	1,504,649	1,062,116
總負債	521,282	369,972	99,123	90,979	133,334
總權益	2,195,812	3,800,411	1,419,292	1,413,670	928,782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